

臺南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會

墊付案環保衛生市提 4 號案 補充資料

「113 年精進地方政府關鍵食安管理計畫-檢驗強化方案- 擴大抽驗稽查量能」

經費分析表

項目	總價	說明	預計效益
約用人員 酬金	3,400,000	實施本計畫執行食品抽驗稽查工作，所需 6 名約用人員人事費用，包含月薪、勞健保費、勞退金、年終獎金等。 1. 約用 5 等 1 級 4 人(600,000 元/1 人/年，4 人合計 2,400,000 元)。 2. 約用 3 等 1 級 2 人(470,000 元/1 人/年，2 人合計 940,000 元)。	1. 透過年度內完成中央專案食品抽驗的時效要求，改善檢體從收樣到檢驗結果後續處辦流程，幫助地方衛生局更迅速下架不合格產品，有效加速源頭管理，降低不合格食品於市售端流通。 2. 在高關注場域加強高風險食品加強檢驗，可增加抽驗覆蓋率並能提升高關注場域內販售食品的安全性，進一步保障消費者健康。 3. 增加抽驗及稽查人力聘用，有效提升食品安全風險監測的覆蓋範圍，進一步強化本市高關注場域的食品安全監控能力。 4. 透過提高風險食品的抽驗頻率和擴大抽驗範圍，能有效強化高關注領域的風險監控，及早發現潛在的食品安全問題，並加速應對突發食安事件的速度，發揮「食安五環」政策協同效應，更全面性保障市民健康和食品安全。
加班費	60,000	辦理本計畫工作人員超時加班費。	
國內旅費	50,000	辦理本計畫工作人員差旅費	
檢驗費用 及耗材	2,500,000	1. 實施本計畫所需委外檢驗、檢體寄送運費及自行檢驗購置耗材等所需費用。 2. 本計畫新增需委外檢驗件數約 250 件，每件檢體檢驗費用以 10,000 元估算(食藥署提供)，估計檢驗費用 2,500,000 元/年。	
其他業務 租金	680,000	實施本計畫執行食品抽驗稽查所需租賃 3 台稽查車輛(15,000 元/台/月，3 台為 5,40,000 元/年)、2 台事務機(6,000 元/台/月，2 台為 140,000 元/年)租金費用。	
一般事務 費	200,000	支付油費、停車費、價購抽驗產品、運費、抽驗耗材等事務費	
其他雜支	60,000	執行本計畫所需其他雜項費用	
合計	6,950,000		